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753—2005

---

##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energy consumption of light-duty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2005-05-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参照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2003年10月30日提出的“ECE R101.01 修正草案的建议”中关于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面的部分技术内容,并根据 SAE J1711—1999 和 EN 1986-2—2001 的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了丰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志新、赵春明、刘桂彬、陆红雨、何云堂、亓玉梅。

#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或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的、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 t 的 M<sub>1</sub> 类、M<sub>2</sub> 类和 N<sub>1</sub> 类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352.2—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Ⅱ)

GB/T 19233—2003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确立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类

本标准中按照储能装置是否需要外接充电、车辆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如表 1 所示将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为 4 类。

表 1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类

储能装置外接充电功能	可外接充电(OVC) <sup>a</sup>		不可外接充电(NOVC)	
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无	有	无	有
对应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型	可外接充电、无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可外接充电、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不可外接充电、无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不可外接充电、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sup>a</sup> 仅当制造厂在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或者以其他明确的方式推荐或要求定期进行车外充电时，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方可认为是“可外接充电”的。仅用来不定期的储能装置电量调节而非用作常规的车外能量补充，即使有车外充电能力，也不认为是“可外接充电”的车型。

## 5 试验设备、仪器

5.1 所用底盘测功机、排气取样系统、排气分析设备及其测试精度应符合 GB 18352.2—2001 相关规定。

5.2 底盘测功机的调整按照 GB 18352.2—2001 附录 C 中附件 CB、附件 CC、附件 CD 的规定进行，直到满足标准要求。建议采用多点设定法进行底盘测功机的模拟道路行驶阻力设定。